

隐匿收入,财产申报表上写着“无” 男子拒付儿子抚养费被判刑

近日,新吴法院宣判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案件,被告人何某(化姓)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,缓刑一年,这也是新吴法院今年宣判的首起拒执罪案件。而他拒不执行的,是向自己亲生儿子支付抚养费。

女方向法院申请执行

2014年,何某和金女士(化姓)协议离婚,约定儿子小何由女方抚养,男方每月需支付儿子抚养费,并向女方支付追偿款12.5万元。没过多久,何某就离开了无锡,到外地定居、再婚。此后多年间,

他断断续续只支付过2万多元的抚养费,结欠40余万元,对孩子的成长也少有过问。

后因客观原因,金女士经济压力愈发增大,孩子也快小升初,需要更多教育经费支出。金女士

只得向何某讨要欠款,但几次下来,何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脱。金女士无奈,只得向法院起诉,经调解,何某承诺会分期付款。但此后还是分文未付,金女士只得向法院申请执行。

隐匿收入拒付抚养费

2022年10月,在先申请的追偿款案件中,法院在扣划了何某的银行存款及住房公积金1万元后,没有找到其他财产线索,几次查找、联系后,只能终结此次执行程序。今年2月,在后申请的抚养费案件中,执行干警多次与何某联系,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,希望何某能积极履行。但“我没工作、我没钱、我很穷”成了何某的“挡箭牌”,在向法院提交的财产申报表上,他在各项财产处均填写了“无”。

执行干警发现,何某名下虽无财产,但还有一

家100%持股的软件公司。据调查,这家软件公司在当地小有名气,承接多项技术业务,有稳定的客户群和项目。法院立刻冻结了该公司的股权,并多次组织双方进行执行和解,但均没有成效,执行工作陷入僵局。

“这样,你把手机拿出来,支付宝和微信都打开……”在后来的一次谈话中,执行干警“突击”检查了何某的手机,翻阅了交易记录。不看不知道,一看吓一跳。何某使用的两个微信、一个支付宝中,短短数月就有十几万金额的

流水。执行干警仔细核对了何某微信、支付宝的交易记录发现,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间,何某的微信、支付宝收入资金达15余万元。同时,在何某微信的聊天记录中,何某与业务客户明确表达自己的微信不能收钱,并将现任妻子林女士的微信收款二维码截图及银行卡号提供给对方,要求对方向妻子账户付款。

综合以上线索,法院认为何某存在虚假申报财产和隐匿、转移财产的行为,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即拒执罪。

抚养费、追偿款全部执行到位

这次,何某终于“回头”了,他将拖欠款项的追偿款和抚养费合计50余万元全部筹集到位,交由法院转交女方,并承诺会继续支付后续抚养费。至此,前后拖欠近十年的抚养费、追偿款案件终于全部执行到位。

在随后公诉机关提起的何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

定罪案件中,法院综合考虑金女士母子出具的谅解书和何某的犯罪行为、悔罪表现、履行情况等,判处何某有期徒刑九个月,缓刑一年。

“这么多年了,我们母子俩对拿到这笔钱已经没抱什么希望了。是法官们一点一滴的工作让我们看到了曙光,这笔钱来得太

不容易了,我会用好这笔钱,陪伴孩子健康快乐地成长。”金女士笑中带泪。

法官提示,一旦被被执行人存在涉嫌拒执行为,面对的不仅是民事责任,更将面临追究刑责,任何试图挑战司法权威和法律底线的行为,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。

(晚报记者 晓城)

“家暴”话题再上热搜 它离我们并不遥远

女性平均被家暴35次才会报警,上周末,这个话题登上了微博热搜,引发网友诸多讨论,单日阅读量超过600万。有人对数据表示怀

疑,有人讨论如何避免家暴。那么这个数据从哪来?事实真的如数据显示的那么可怕吗?昨天上午,记者咨询了专业人士。

多次家暴后才报警?肯定的!

35次家暴后才会报警,这个数据是否真实?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法官顾玫表示,她们并未做过类似的统计,因此无法确定这35次的数字是否准确,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:报警的家暴案件中,必然存在多次家暴行为。

一般来说,在婚姻关系中,婚姻时间越长,夫妻关系会磨合得越来越和谐,但是在顾玫此前接触的一起案例中,前来咨询的是一名上了年纪的老太太,这就让她很纳闷:“怎么反而到了晚年,

才来说存在家暴的情况?”这名老太说,其实自己遭受家暴已经很长一段时间了,但是考虑到一旦离婚,自己不确定能否独立抚养两个孩子:“如果扔给男方,自己是解脱了,但是孩子会不会受到伤害?”正是这种种原因,使得老太没有付诸法律,等到如今两个孩子成年了,也能够独立生活了,老太太便有了“为自己而活”的念头,在某次和丈夫因琐事再次爆发矛盾后提出了离婚,并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家暴咨询呈下降趋势

顾玫是新吴法院大玫法官工作室的负责人,是无锡首个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,家暴是常见的咨询内容之一。顾玫表示,从数据来看,近几年家暴咨询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,这既有生育率降低等客观因素影响,也有市民法律意识提高的因素。“家暴具有隐蔽性,往往需要被家暴者自己提出来才能被发现,因此,预防家暴的源头是做好普法宣传。”

“大玫法官说家事”这个栏目已经开设了多年,顾玫能够明显感觉到市民对于家暴的认知和维权意识都在不断提高。“前些年刚开始推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时候,我们觉得很难推进,原因就在

于证据太少。”顾玫介绍,很多被家暴者并不知道该如何固定证据,只会下意识地报警,但是当公安机关到达现场后,笔录上一般只简单记录了双方因故发生推搡等情况,至于推搡的前因后果是什么、是不是单方的长期性的暴力行为、会不会对受害者后续的生活有威胁等大多没有记录,这就使得家暴行为难以判断:“现在,越来越多的家暴案件中,公安机关在前期就会出具告诫令,这就让后续家暴行为认定有了最直观的证据;当事人也会有意识留存如就医证明、医疗记录、社区调解记录等。有了这些证据,我们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会更加高效。”

老人、儿童也需被关注

顾玫认为,所有人都应该越来越多地意识到家暴不仅发生在夫妻之间,以老人、儿童为施暴对象的家暴行为同样不少见,但在实际工作中,她从来没遇到过以老人、儿童为主体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,大玫工作室运行多年来也从未接到过这样的求助。“我们希望受到暴力行为的人学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现在法院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尺度是越来越宽松的,只要有初步的证据,法院就会出具保护令。”

有法律界人士认为,反家暴需要构建一个涉及公安、社区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局、医院、学校、民政、专业性社会服务机构等多机构联动的社会支持体系。去年开始

实施的《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》也强化了家暴不是家务事的观念,并设定了强制报告制度,同时鼓励社会各界向公安机关等报告家庭暴力行为,查实后可以认定为见义勇为。顾玫发现,多数被家暴儿童没有自主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意识,一般需要学校、居委会发现后,以孩子的名义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,“这就体现了反家暴社会共治的重要性。如果我们发现身边有这样的情况,可以帮助孩子向公安、法院反映。比如,在医院或幼儿园的工作人员,发现有孩子闷闷不乐,可以问问孩子家里什么情况,及时伸出援手。”

(甄泽)



近日,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消防退役军人组成的“老兵宣讲团”走进辖区敬老院,宣传8月1日起实施的《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,并开展志愿服务活

(齐天一 摄)